

#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暨申請辦法

113.02.21 審查委員會議 修訂

115.01.21 審查委員會議 修訂

## 一、 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
- (二) 本校 115 年 1 月 21 日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組織暨評選辦法。

## 二、 目的

- (一) 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 (二) 透過各類獎項，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並培養良好品格。

## 三、 獎項及名額

- (一) 畢業總成績（第一類）市長獎：  
畢業班每班一名，若同分時以六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為主。
- (二) 傑出表現（第二類）市長獎：  
在學期間於體育、藝能、科學與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傑出表現有具體事蹟，但無法按量化標準給分者，經審查委員會議決，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三) 第一、二類市長獎受獎學生每人僅可獲得一項，不得重複領獎。獲評選為第二類市長獎第一名學生，且畢業成績獲第一類市長獎時，由獲評選第二類市長獎複審之第二名學生遞補領取第二類市長獎獎項。

## 四、 第二類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設置

- (一) 由校長一名、家長代表二名「家長會推薦，非畢業班之委員擔任」、處室主任代表二名「教務、學務」、教師代表一名「五年級導師」、評選具體事蹟之業務相關人員一名「教務組或學務組」，計七名委員組成本委員會。
- (二)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五、 評分標準與審核

- (一) 畢業總成績（第一類）市長獎：  
由畢業班導師根據學生成就表現，採一到四年級學期總成績上學期占 7%、下學期占 8%，五到六年級上下學期各占 10%，合計 100%，於畢業評量後一週內評選出班級學業成績第一名之學生（轉學生採計原學校在學成績）。
- (二) 傑出表現（第二類）市長獎：
  1. 初審  
由畢業班導師進行初審後，填載推薦表並復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初審驗畢後發還），送交審查會參加評選。每班至多推薦三名學童參加第二類市長獎複審。若第三名積分相同可增額進入複審。

## 2. 複審

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含正取及備取名額）。

## 3. 審核原則及評分標準

- (1) 學生品格與日常生活表現應有良好示範者（由畢業班導師初評），使得送件。
- (2) 申請傑出表現市長獎學生，若在校期間曾發生過下列事項，有具體事證者，須每項扣減總分 50 分（本條評分標準成立時間於 115 年 1 月 21 日起算，並至 115 學年度起適用之）。
  - A.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調查成案者。
  - B. 違反性別平等法或網路倫理影響校譽之行為，經調查成案者。
- (3) 為與畢業總成績（第一類）市長獎區隔，傑出表現（第二類）市長獎不包括定期評量優異、領域表現優異等獎項。
- (4) 畢業生須逐一填寫一至六年級在學期間各項榮譽記載，認定獎項有效時間以六年級 4 月 30 日前（含當日）獲頒之獎項為原則，導師及教務處根據學生申請表檢核無誤後提報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評選會議進行複審。
- (5) 凡參加本市教育局主辦之全市或分區分組比競賽，教育單位（教育局、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含臺灣地區性競賽），按下列標準給分（轉學生比照辦理）。

級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
全國性競賽	16	15	14	13
市級競賽	12	11	10	9
分區競賽	8	7	6	5
校內競賽	6	5	4	3

註：各獎項之對應如下  
第一名—金牌、冠軍、特優、優勝  
第二名—銀牌、亞軍、優等、優選、優良  
第三名—銅牌、季軍、佳作、良好

- (6) 各項比賽屬團體組競賽（3 人以上），其積分減半採計。
- (7) 公文未到而已知悉成績者，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查證後，列入計算。
- (8) 觀摩賽不列入分數計算。
- (9) 為確保學生受頒獎項的客觀公正性，此獎項以官方團體所辦理之競賽、甄選活動獎項為原則，若有非官方團體辦理之競賽與甄選活動獎項，或有評分難以認定及爭議之佐證資料，其計分標準得經由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評選審議採計之。
- (10) 凡擔任過模範生、孝親禮儀楷模，或具熱心服務（擔任學校職務、熱心公務）等學習服務事蹟，按下列標準給分（轉學生比照辦理）。

學習服務項目	模範生	孝親禮儀楷模	熱心服務（擔任學校職務、熱心公務）
積分	6	6	3

(11) 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列為獲獎學生的基本條件，考評學生於對外藝能競賽表現、社會公益服務，以及個人品格學習的表現，並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使得予以獎勵。

(12) 資料審核採低年級 10%、中年級 20%、高年級 70% 之占比原則評選。

(13)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比較全國性、市級、分區競賽之名次，以名次高者優先。

(14) 附錄(依據 113 學年度審查委員會議之內容增列)：

A. 教務處應書面通知初審結果。

B. 經複審會議決議之特殊案例，如不得採計之獎狀，應列入複審紀錄以利來年審查參考。

(15) 不採計之獎狀如下：

微夢想旅行	護眼行動全勤獎	體適能檢測	B 群組越野賽完賽證明
認證型體育競賽	獎助學金		

#### 4. 評選時間

(1) 截止收件：115 年 4 月 30 日(四)(含當日)。

(2) 初審：115 年 5 月 4 日(一)到 115 年 5 月 8 日(五)。

(3) 複審：115 年 5 月 13 日(三)。

####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二) 傑出表現(第二類)市長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定後，併畢業總成績(第一類)市長獎名單，陳校長核可後公布並報局表揚。

#### 七、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